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10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總協議及其擬定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以及建議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有利之一切措施，以執行新總協議及其擬定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子祥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5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或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屬於個別人士身份之股東之相同權力，並作為該股東之受委代表行使有關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屬於公司身份之股東行使相同權力，並作為該股東之受委代表行使有關權力，猶如該公司為個別人士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公司，則以公司印鑑或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計劃投票之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4.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一經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投票，其他持有人一律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以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而定。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之任何股份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守仁先生(主席)、陳亨利先生、陳祖恆先生、陳祖龍先生及莫小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偉利先生及盧金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潤先生、張兆基先生及施能翼先生。

網站：www.luenthai.com